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存在暂停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欣泰电气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后预计于8月23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欣泰电气证券简称将调整为“*欣泰”，欣泰电气证券代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不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自2016年6月2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

19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永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的规定，本届监事会于2016年7月10日届满。鉴于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现处于或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中，并且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使现任监事会在公司处于该风险时期继续履行职责、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延期换届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